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1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65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	0024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斌	施琳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传真	0571-63863789	0571-63863789
电话	0571-63863779	0571-63863779
电子信箱	hubin@zhebuet.com	shinglin@zhebue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总体业务概况

公司是国内大型的循环经济类环保公用企业,业务板块已从热电联产协同处置固废,拓展到“热电联产+固废(危废)资源化+环境监测业务”产业,通过其增复制(开拓)模式,公司业务已从浙江省江、江苏、江西和山东四省,公司所经营的“热电联产+固废(危废)资源化+环境监测业务”产业属于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增强国民基础设施功能的高新产业,具有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经济工作至关重要。报告期内,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和稳中求进的总基调,致力于打造成为国内一流、行业领先的“科技型能源及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53亿元,同比增长18.29%;实现利润总额4.23亿元,同比增长1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亿元,同比增长22.71%。

(二)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情况

1.热电联产业务

公司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清洁热能和清洁电能,通过为所在工业园区内的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的同时,产出的电力在满足生产自用后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新编义乌高新区智慧能源中心热电联产项目于2024年5月正式投运,新增装机容量9兆瓦,新增锅炉蒸发量180吨/小时。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有热电联产扩建项目2个,分别为新疆万城工业园新型热电联产二期扩建项目,常安能源二期扩建项目第二阶段。

公司热电联产扩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预增装机容量(兆瓦)	预增锅炉蒸发量(吨/小时)	项目进度
新疆万城工业园新型热电联产二期扩建项目	18	180	已基本建设完成
常安能源二期扩建项目第二阶段	25	180	锅炉基本建设完成
合计	43	360	

报告期内,公司热电联产蒸汽量、电力、热水等产品的安全生产、稳定运行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均保持良好发展趋势,公司热电联产业务的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热电联产业务的经营业绩稳定。

2024年,公司热电联产业务的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热电联产业务的经营业绩稳定。

2.固废(危废)资源化业务

公司的固废(危废)资源化业务主要是对污泥和含有危险属的一般固废(危废)进行资源化回收利用。

(1)含有危险属一般固废(危废)资源化回收利用业务

公司含有危险属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是以含有危险属的废料为原料,综合回收铜、铜、金、银、钯、铂等有色金属和稀贵金属的资源化回收利用业务。

报告期内,子公司通辽汇金及汇金环保持续做深做精有色金属资源化回收利用业务,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布局,增强公司的自主可控能力,在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汇金环保利用“微炼矿”生产线,通辽汇金利用“铜电解”生产线,通过前后工序紧密衔接,构建更具协同效应的生产体系,从总投产规模来看,公司的长期盈利发展潜力更为明显。

截至本报告期末,子公司通辽汇金及汇金环保合计拥有证载危废处置能力6.7万吨/年。下属外公司汇金环保一般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回收项目,环评批复为10万吨/年,报告期运转7吨/年的生产线。

2024年度,有色金属回收利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98亿元,黄金296.67千克,白银18.379.63千克,电解铜1.156.95吨。

(2)污泥资源化利用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参股外公司重庆石固废固废资源化项目规划污泥处理能力为500吨/天,现一期项目300吨/天已投运,报告期内共处置污泥4.28万吨。

3.环境监测产业业务

公司环境监测产业业务主要是进行二噁英监测设备销售及租赁。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时代环境科技展开业务,燕宾管理提升、路本增效、PPP项目项目以及二噁英在线检测系统研制推广等工作,除项目推进外,报告期内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第十届理事会换届,公司浙江大学、浙江省生态环境环境监测中心等多家单位联合承办二噁英污染防控技术论坛等工作积极推进一噁英在线检测设备及环境推广工作。

此外,在“3060”碳达峰、碳中和的运营目标下和相关政策的推动下,公司积极开展碳排放配额的核查履约等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浙江子公司通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全国碳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2023年度)的配额核查履约工作已基本完成,并已顺利完成了2024年年度履约配额结余量60.79万吨,交易总金额2,533.75万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履约清算后的碳排放配额(CEA)结余量为94.96万吨。

2024年,公司持续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标杆循环经济,实现持续发展”这一经理理念,以园区基地为中心,根据下游用户的需求,将建“节能”+“环保”的综合服务体系。通过将建园区上下游企业间废结合其生生态,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提升园区内部的资源利用效率及区域产业升级,带动百姓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不同步调整或追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8,541,774,564.79	8,586,808,479.00	-05.3%	9,156,995,00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99,207,751.48	3,987,824,697.18	2.79%	3,996,486,898.0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252,744,686.24	4,440,566,965.57	18.29%	4,791,094,38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133,063.60	196,502,150.61	22.71%	258,960,24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388,682.28	149,756,081.18	15.78%	120,938,52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534,939.69	714,529,764.41	-30.51%	764,637,00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3	21.74%	0.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3	21.74%	0.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4.92%	1.06%	6.5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96,461,663.13	1,211,854,888.41	1,327,663,479.45	1,717,874,75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28,135.97	79,654,432.36	160,397,215.40	-17,906,73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64,379.57	77,087,756.85	62,556,512.03	23,281,01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11,203.61	321,370,890.32	346,461,797.97	-204,809,012.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3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4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9%	177,242,920.00	0	不适用	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0%	125,392,438.00	0	不适用	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	27,544,401.00	0	不适用	0
浙江省联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0,289,359.00	0	不适用	0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0,000,000.00	0	不适用	0
梅金明	境内自然人	0.59%	5,100,000.00	0	不适用	0
齐婷秀	境内自然人	0.54%	4,670,000.00	0	不适用	0
郑大雄	境内自然人	0.54%	4,744,700.00	0	不适用	0
陈美丽	境内自然人	0.50%	4,318,800.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8%	4,142,21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其他关联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离不开各方的支持。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面临退地拆迁补偿款收取进度情况:公司积极推进拆迁协调工作,力争早日取得全部拆迁补偿款。报告期内,公司共收到拆迁款1.16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收到拆迁补偿款2.09亿元(其中公司13.52亿元,汇丰能业0.31亿元,新材料和涛园生态已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尚有1.71亿元未收款(其中母公司1.51亿元,汇丰能业0.20亿元)。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聘任了一期末的对外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小额贷款公司)、且知潮汕关远对外转让类金融业务(小额贷款公司)、公司于2023年8月中请撤回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获得证交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中旬开始,公司对外投资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投权有效期进行转销到期,公司在并相关决议,延长了相关股东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投权有效期,报告本段内容期间,类金融业务(小额贷款公司)的处置工作已经完成。

3.编报财务报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下属8家子公司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协议过户、单项转让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进行出售2019年度碳配额(CEA)结余量的2.75万吨,交易总金额2,533.75万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履约清算后的碳排放配额(CEA)结余量为94.96万吨。

4.智慧电厂试点项目自动试运行:公司积极探索智慧电厂相关技术,以江苏热电为试点单位开展实施,2024年12月一阶段锅炉优化控制系统已经投入使用,一阶段试运行后,锅炉效率表现明显上升约2%,三氧化硫、锅炉氧量、烟气温度、锅炉蒸发量、锅炉效率等关键参数稳定,每天单炉平均操作次数由原来的2.000多次降低到100余次,大幅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极大提升系统的安全稳定生产水平。

5.子公司玉溪又马高新区智慧能源中心热电联产项目正式投运:2024年6月15日,公司位于又马信息光电高新区的铂瑞又马热电联产项目正式投运,新增装机容量18兆瓦,新增锅炉蒸发量180吨/小时。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1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133,063.60元,按202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5,038,529.56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1,294,241,710.96元,减去派送现金红利129,750,000.00元,2024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380,586,230.01元。

3.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8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而发生变化,公司将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4.2024年度公司未实施中期分红,预计年度累计分红金额为129,750,0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3.81%。

三、拟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不会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相关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9,750,000	129,750,000	173,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133,063.60	196,502,150.61	258,960,240.0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分配利润(元)	1,380,738,303.4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未分配利润(元)	1,388,080,812.6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32,5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2,196,148.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32,5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9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3.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1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方娟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53亿元,同比增长18.29%;实现利润总额4.23亿元,同比增长1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亿元,同比增长22.71%。

2025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529亿元,预计实现利润总额4.49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53亿元,同比增长18.29%;实现利润总额4.23亿元,同比增长1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亿元,同比增长22.71%。

2025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529亿元,预计实现利润总额4.49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从内容到实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3.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就是一致认为:公司上述编写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3.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就是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3.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1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方娟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1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次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薪酬方案的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人(含税),独立董事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3)监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监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

三、审议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1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6,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3,000.00万元;以上额度自会议审议日期及原有担保期到期续保,不包含新增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银行借款合同等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限从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在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	2025年新预计担保额度	预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3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富春环保	新港热电	100%	<70%	3,000	15,000	3.57%	否
	常安能源	100%		19,000	30,000	7.15%	否
	江苏热电	100%		10,000	20,000	4.76%	否
	新常源	51.00%		11,340	20,000	4.76%	否
	通辽汇金	94%		32,600	48,000	11.44%	否
	舟山供应链	100%		8,331	40,000	9.53%	否
	汇金环保	94%		8,000	23,000	5.48%	否
	铂瑞(万载)	100%	≥70%	25,623	5,000	1.19%	否
	铂瑞(新干)	100%		0	5,000	1.19%	否

注: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新港热电”,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常安能源”,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热电”,浙江富春江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简称“通辽汇金”,舟山市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简称“舟山供应链”,通辽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汇金环保”,铂瑞(万载)有限公司简称“铂瑞(万载)”,铂瑞(新干)有限公司简称“铂瑞(新干)”。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剑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72441454R

成立日期:2000-10-2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常州新北区春江镇珍珠江路江化工区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蒸汽生产供应;供热、供水(不含饮用水)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灰渣、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公路运输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东新港公司持有新港热电100%股权。

新港热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569.97	50,447.07
负债合计	5,238.84	7,97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21.13	42,474.67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8,350.32	4,172.62
利润总额	-3,738.16	-846.41
净利润	-3,693.26	-846.41

(二)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献忠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091491969G

成立日期:2014-01-2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海安市城东镇姚池路(东1段)

经营范围:热电生产;蒸汽发电(凭有证经营);煤渣、煤灰物销售;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常安能源100%股权。

常安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984.76	60,458.57
负债合计	21,540.16	23,437.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44.60	37,020.83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64,526.85	11,860.06
利润总额	9,066.20	570.94
净利润	7,930.06	485.30

(三)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剑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3CSLDD6E

成立日期:2022-11-2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资产1,620.07亿元,净资产40.85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07亿元,实现净利润1.28亿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市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市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富春江集团为全国文明单位,且连续多年入围全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民营制造业500强。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台州市德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台州市德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1,8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路第四大道33号

法定代表人:潘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597200215I

经营范围:发电、蒸汽和热水(不含饮用水)供应,煤炭、燃油煤灰销售,机电设备、建材销售,机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台州德港热电有限公司总资产3.18亿元,净资产2.70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3亿元,实现净利润4.56万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刘仁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任台州德港热电有限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台州德港热电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台州德港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49%的联营企业,公司通过参派董事及高管深度参与其经营决策与管理,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怪峰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5739930054X

成立日期:2018-11-2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